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3年12月18日】 【来源：电子信息司】 【字体：太 虫 虫】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加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工作，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及产品认定管理办法》（信部联产〔2002〕8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3日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